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葉展銘

電 話：04-37061345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35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(高級中等學校以下)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高級中等學校適用)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國民中小學適用)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個人獎)(0035345A00_ATTCH1.doc、0035345A00_ATTCH2.docx、0035345A00_ATTCH3.docx、0035345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辦理「107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」評選相關事宜，請函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依說明事項於107年4月30日前薦報教育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3月27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70038181C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作業要點本部配合辦理評選作業如下：

(一)以受文單位為薦報單位，每1薦報單位以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各1單位(人)為限。

(二)請各單位依組別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備文報送本部辦理：

1、團體獎-高級中等學校：薦報表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(高級中等學校適用)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

教育處 收文:107/03/30



1070108497

2 附件隨送



2、團體獎-國民中小學：薦報表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(國民中小學適用)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3、個人獎：薦報表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個人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三、本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人員進行簡報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(高級中等學校適用)」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(國民中小學適用)」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個人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及「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